

(上接B52版)

(2) 开采方案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投产时矿区布置一个采区生产,一个高档普采工作面,三个掘进头达产。

主斜井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炭,安装架空乘人装置运输出入井人员,副斜井安装提升绞车,用于提放材料、矸石和进风、铺设管线;回风井口安设主要通风机,用于矿井回风和安全出口。

采煤时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机械落煤。矿井通风采用并列式通风。

(3) 产品方案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产品方案为原煤(无烟煤)销售,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该矿所在地区煤矿产品方案大多是原煤销售,故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煤(无烟煤)销售。

(4) 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参数取值依据“储量核实报告”,设计损失量参数取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计各煤层矿井永久煤柱损失合计为293.25万吨;保护煤柱合计为38.95万吨。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该矿地质构造、矿层结构及水文特征等后认为该矿设计损失较为合理。

采回回收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并结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矿矿井(正常块段、非压覆区)采回率按各煤层厚度所在区间确定其采回率。评估利用资源量所在煤层为厚煤层及薄煤层,则确定中厚煤层的采回率不应小于80%,薄煤层的采回率不应小于85%,其中6、14、16、27、30煤层为中厚煤层,7煤层为薄煤层。则本次评估可采6、14、16、27、30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0%,7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5%

(5) 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Σ(不同级别设计损失量×可信度系数)]×采区回采率

(6煤层)可采储量:(558.20-58.05-7.63)×80.00%=394.02(万吨);
(7煤层)可采储量:(298.50-31.82-5.36)×85.00%=222.12(万吨);
(16煤层)可采储量:(636.35-67.20-7.83)×80.00%=449.06(万吨);

(27煤层)可采储量:(619.35-82.08-10.91)×80.00%=421.09(万吨);

(30煤层)可采储量:(573.85-54.10-7.22)×80.00%=410.02(万吨);

则计算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各煤层之和1896.31(万吨)。

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内拟采出煤矿矿量=1896.31(评估计算动用可采储量)÷1.40(储量备用系数)=1354.51(万吨)

(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本次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矿山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故本次评估采用45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规定,地下开采煤炭类资源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1.3~1.5,宝山煤矿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二类二型、工程地质环境中等构造类型,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因此本次评估的储量备用系数取中等水平1.40。

煤矿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times K)$$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T=1896.31 \div (45 \times 1.40) =30.10(\text{年})$$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30.10年。

评估计算年限:宝山煤矿属拟建矿山,其矿床地质勘探工作基本结束,有完整的地质勘查资料和符合地质勘查规范要求的矿产资源储量,具备了开发建设条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矿山基建期为45个月,即建设期为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矿山建成后第1年为试生产年,生产负荷50%,试产期结束后进入正常生产年,正常生产年生产负荷达到100%。故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34.41年,其中建设期45个月,即: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矿山生产期30.66年,即2016年12月至2047年7月。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可采煤层主要煤质显示其煤炭大类为无烟煤,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该矿的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生产原煤主要为供给金电厂,块煤供给周边县市化工企业(合成氨用煤、常压固定床煤气发生炉用煤

等)及民用。

由于该矿为拟建矿山,暂无相关财务资料。本次评估销售价格确定主要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产品销售价格。《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计产品综合发价为426.50元/吨。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该探矿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还处于勘探阶段,转入正常生产阶段尚需一段时间,正常生产年份由各工作面采掘的煤由于在开采和运输途中有矸石、泥土的混入及其他原因影响,发热量变化较大现阶段确定较为困难(采出煤矿发热量一般情况下都将低于样品的发热量)。评估人员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完全按照“储量核实报告”中所载发热量来确定本次评估销售价格有失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人员确定销售价格将对比周边类似矿山及当地煤炭价格趋势,认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销售价格426.5元/吨基本合理,折算为含税价为364.53元/吨。

故本次评估确定的原煤产品销售价格为364.53元/吨。
则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364.53×45=16,403.85(万元)

(8)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生产成本+其他费用

折合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为218.96元/吨。

年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财务费用-井巷工程基金

$$=9,852.99-1,055.04-180.00-197.55-112.50=8,270.10(\text{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经营成本为183.78元/吨。

(9) 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最近5年5年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1.5%。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1.1%、行业风险报酬率为1.8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1.40%,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4.30%。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9.45%。

详细评估过程及方法见《贵州省织金县宝山煤矿勘探探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部分)评估报告书》。

4、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贵州省织金县宝山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	
评估委托人: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基 础 期											试 生 产 期 生 产 期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3-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46年	2047年1-7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2046年	2047年1-7月								
1	现金流入	512,907.84	0.85	1.85	2.83	3.75	3.83	4.83	5.83	6.85	62.41	34.41														
2	探矿权评估资产净现值	8,291.50	790.76	25.63	16.49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16.43
3	探矿权评估资产现值	4,761.68																								
4	探矿权评估资产折现率	5,754.33																								
5	现金流出	588,091.11	6,935.69	6,963.45	6,965.48	6,385.09	5,945.56	5,906.29	10,179.28	10,219.34	30,377.66	5,202.41														
6	探矿权评估资产净现值	29,800.74																								
7	探矿权评估资产现值	4,761.68																								
8	探矿权评估资产折现率	5,754.33																								
9	探矿权评估资产净现值	16,041.45																								
10	探矿权评估资产现值	4,761.68																								
11	探矿权评估资产折现率	5,754.33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2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3年5月2日上午第八届中国证监会公告第4次公告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自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进行了资产赠与、房地产开发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公司主业于2008年转变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改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87万元。

公司已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10条有关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71号),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现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向公司赠与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顺”83.9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海情”)90%的股权,公司主业于2008年转变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亚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3,1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9%。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已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10条有关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露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详见公司2013-026号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了《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3-029号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日上午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0.02万元、18,859.55万元、2,156.41万元、2,671.62万元和209.12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835A362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1-10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74万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恢复。2012年12月31日,经公司申请,深交所核准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4号),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大通”。

公司股票在恢复上市交易后的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国富浩华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3]835A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2.1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现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如下: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国富浩华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3]835A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2.17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正值
根据审计机构国富浩华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3]835A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659.04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大于于一千万
根据审计机构国富浩华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3]835A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20623.68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对公司2012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3]835A0021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2.9条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大通”变更为“露露大通”。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22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1,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6,43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派(转)股于2013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同时在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号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赵建新、范俊

(三) 资产评估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87号《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委估资产2013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183,179,989.62元,评估值377,622,189.29元,增幅106.15%;负债账面值为238,627,570.13元,评估值为238,627,570.13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55,447,580.51元,评估值为138,994,619.16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	
A	B	C	C-B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2,608.62	2,608.62	0.00	
非流动资产	2	15,799.38	35,153.60	19,444.22	123.77
固定资产	8	13,045.09	13,174.86	129.77	0.99
在建工程	9	1,428.55	1,428.55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1,235.74	20,550.19	19,314.45	1,562.99
资产总计	20	18,318.00	37,762.22	19,444.22	106.15
流动负债	21	23,862.76	23,862.76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23,862.76	23,862.7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55,447.76	138,994.46	19,444.22	

评估结果与账面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固定资产中建筑物与构筑物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减少1,329,893.30元,变动率为-2.09%,主要原因是:由于建筑物建成年月距评估基准日时间不长,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材料价格较建筑物建造时有所差异,造成重置成本减值;另一方面,会计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资产评估时建筑物所采用的矿井的理论服务年限相当,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出现了较小的减值。

2、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类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647,942.82元,变动率为1.06%,主要原因是:由于井巷工程建成年月距评估基准日时间不长,评估基准日井巷工程材料价格较井巷工程建造时有所差异,造成重置成本增值;另一方面,会计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资产评估时井巷工程所采用的矿井的理论服务年限相当,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出现了较小的增值。

3、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资产评估